

证券代码：873339

证券简称：恒太照明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及其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2021年9月22日，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签订了书面辅导协议。

（二）提交辅导备案申请

2021年9月24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辅导机构为东北证券。

（三）辅导备案材料受理

2021年9月28日，江苏证监局受理了辅导备案材料，公司进入辅导阶段。

（四）完成辅导验收

2022年6月27日，公司收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江苏证监局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

（苏证监函〔2022〕642号），公司在辅导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江苏证监局的辅导验收。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公司。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4,508,604.53 元、79,851,032.97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8.33%、28.41%，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证监局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苏证监函〔2022〕642 号）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7 日